

# 西北大学文件

大教〔 〕 号

---

各单 ：

《 北大 本 传工 办法》 长办公会  
2017 7 9 会 过， 发， 。

北 大  
2017 9 4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贯彻 国 、教 部关 高 度改革  
关 件 ，建 的 传工 长 机 ，进 步  
大 ， 高 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传工 采 ( )及部 分 承包、  
共 参 的工 机 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分工

第三条 工 导 本 工 的 导  
策机构， 定 策及工 方案， 策和 调本 工  
的 大 。

第四条 工 导 办公 教 处， 教  
处 负 本 各 工 。 不 机构 本  
传 分工合 ， 互 合。

第五条 党 传部负 传材 核、把关，并 导  
定 传方案， 段 过各 对 进  
传。

第六条 各 ( ) 承担 传工 ，成 ( )  
党 导担 负 的 传 ， 根  
度 传工 安 ， 承包 、 、 及  
地 的 传活动。 包 ：

(一) 负 定承包地 度 传计划；

(二) 加 的 ， 办公 承包地

建基地；

( ) 负责传成 的 拔， 、 家  
报告会、高 报 、 发放 传材 等  
传活动，并定 进 回访；

( ) 传 参加 地 的高 会等  
关活动；

( ) 积极参加 的大 传活动。

第 鼓 本 和6 节假 回 或  
( ) 传 赴 讲及 交 等活动，集  
活动的策划 和 工 部 导 会  
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要求

第八 ( ) 传 成 爱 、  
、对 传工 、 感的教 和干部，  
健 的 教 和干部 参 。

第 保 传 果， 传 成 定  
的 定 和合 的 成结构， 长 从 传工 的成  
不 30%， 副高 称 不低 50%。

第 ( ) 对 传 进 格 查，并报教  
处 核备案， 传 不 本 工 的  
接 的 、 核和监督，对 参加过 策和  
， 不 出。

第 传 出 根 各 、 、  
当 计划 定( S 表 )。对  $S \leq 40$  的地 ，

出 传 不 4 ; 对  $40 < S \leq 60$  的地 ,  
出 传 不 6 ; 对  $S > 60$  的地 , 出  
传 不 8 。

第 二 ( ) 传 的 传次 不  
次, 高 报 间 基础较好的 工 ,  
鼓 报 ; 非高 报 间, 访各地 点  
及 基础较好 定的 。  
第 会 及教 处的 导 , 负  
的 和 及回高 讲活动 工 方案的 定, 并对  
活动的 进 传报道。

#### 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 传 费 教 处 管 。 教 处 根 各  
( ) 承包地 的 计划 及 出 传的 等 核定  
各 ( ) 传 费 额 度, 传 出 差 费 按 差  
标 , ( ) 传 负 后, 交 教 处  
办 公 核 报 。

第 各 ( ) 格 按 传 工 的 标 和 ,  
合 地 安 和 费 。 坚 持 , 不 得 报  
传 工 关 的 费 。 费 范 包 传 差 费、 办  
公 材 费、 会 费 等 关 费 。

#### 第五章 工作量和津贴核算办法

第 对 承 担 传 工 的 负 和 传  
计 工 , 并 给 的 补 。 传 工 计 按  
办 法 。

( ) 传 工 核定:  
工 =C × 1 × 传 ( 会点 )

:

7 级 范 (或 级 点 )、 级大  
会: C=5

级标 化 (或地、 级 点 )、地 会: C=3

、 会: C=2

(二) 传 负 工 按 公 核定:

工 = 传 工 / 出

第 ( ) 传工 计 底教 绩 核 ,  
个 传工 计 个 度 核工 , 处 核后  
称 。

## 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

第 八 教 处 对各 ( ) 传 度  
传工 进 核。核分 ( ) 和 合 核,  
核 包 : 传队 建、 传、 当  
等, 核 教 处根 传工 的 际  
定并公布, 核结果 教 绩 核 并 分  
方案 。

第 对 传工 成绩 出的 ( ) 和  
个 进 表 和奖 。表 和奖 方案 教 处根 各 ( )  
传工 核结果 定,并报 长办公会 和党 常 会  
核 过。

第二 传工 进个 表 件及标 :

传过程 , 够 贯彻 国家和 的各

策规定，负责，反映好，先进事迹出，传工  
成，工故发的传成，  
各单荐教处办公核过，获得传工  
进个称号。

第二 对 的 核 奖：

( ) 对 够按 活动，成 传 的  
，教 处 办公 核后会 或 工 部  
出 会 践活动；

(二) 对 表 出的 队和个，将进 表，  
并给 定的 金奖。

第二 二 对 按 成 传 的

( )，将 底核 的教 绩 分 减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 本办法 教 处负 解。

第二 本办法 2017 9 4 2022 9 3

。

---

抄：导。

---

北大 长办公

2017 9 4 发

---